

嶺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影音圖書、桌遊及牌卡借用規定

1. 本規定所指借用內容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(1) DVD
 - (2) VCD
 - (3) CD
 - (4) 圖書
 - (5) 非當期雜誌
 - (6) 桌遊
 - (7) 牌卡
2. 凡本校資源教室學生、現任(含曾任)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以及現任(含兼任教師)教職員工，可來資源教室借用影音圖書、桌遊及牌卡，借用手續依本規定辦理。
3. 資源教室影音圖書借用開放時間配合資源教室開放時間辦理。
4. 借用時須填寫資源教室影音圖書、桌遊及牌卡借用登記表，每項需要分開填寫，並確實填寫借用日期、借用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影音圖書名稱與編號等資訊，填寫後由資源教室老師或值班同學經手簽名。
5. 每人借用資源教室影音圖書、桌遊及牌卡共三個單位為上限，借用期限為一個月，若須再使用請親至資源教室辦理續借手續，需要押證件(有照片之證件)一張(由老師保管，歸還時還回)。
6. 借用之影音圖書、桌遊及牌卡請妥善保管，若遺失，則請購買原樣物品賠償。